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17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超質積體電路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秀鳳
被　　告　張亦龍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亦龍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6年10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被告張亦龍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為不能補正者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